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彥義
電話：(02)23835821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yenhsi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4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.pdf）

主旨：111年度鰻苗捕撈漁期將於本（112）年2月28日結束，除花蓮縣及臺東縣外，其他縣市轄屬距岸三浬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，自112年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禁止捕撈鰻苗，請貴府（會）向轄區民眾及漁民宣導遵守相關管理規定，所架設鰻苗捕撈網具亦應即移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1年2月25日農漁字第1111324498號公告修正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各區漁會(不含日月潭區漁會)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（漁政組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22 11:58:51